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林水局部门（汇总）
2025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2025 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林水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提出上级及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规划区外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南水北调南线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农村水利工作；依据水法规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组织编制规划区外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制定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

土绿化方案等指导性计划；负责国土绿化、植树造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件审核上报工作，承担辖区内林木采伐、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进行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指导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管理，根据新乡市林业局执法委托内容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执法监管工作；按上级要求编制上报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工作；指导辖区内经济林、花卉等管理工作；指导良种选育推广；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防火法规、政策；指导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林水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林水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水利科、林业科等处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4018.33 万元，支出总计 4018.3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569.15 万元，下降 28.08%。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压减项目和资金；支出增加减少 1569.15 万元，增长 28.08%。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压减项目和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401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23.6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401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82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3704.51 万元，占 92.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623.6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5186.72 万元，下降 92.9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表中临时用地补偿—水利河道治理、临时用地补偿—其它造林、临时用地补偿—国储林、水利—南水北调南线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项目在 2025 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2024 年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617.58 万元，增长 59993.0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表中临时用地补偿—水利河道

治理、临时用地补偿—其它造林、临时用地补偿—国储林、水利—南水北调南线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项目在 2025 年预算为政府性基金，2024 年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82 万元，占 79.50%；项目支出 80.90 万元，占 20.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水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4.22 万元，占 93.75%；公用经费支出 19.60 万元，占 6.2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6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1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要求，过紧日子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含 1 辆租赁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3.6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16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2188.45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林水局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9.6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5年 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94.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23.61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623.61
		十三、农林水事务	329.1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18.33	本年支出合计	4,018.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18.33	支出总计	4,018.33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18.33	313.82	291.60	2.62	19.60		3,704.51	56.60	3,647.91
			22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 委员会林水局	4,018.33	313.82	291.60	2.62	19.60		3,704.51	56.60	3,647.9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72	27.72	27.72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16						135.16		135.16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2,188.45						2,188.45		2,188.45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0.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04.80	248.20	225.98	2.62	19.60		56.60	56.6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4.30						4.30		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0	37.90	37.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018.33	一、本年支出	4,018.33	394.72	394.72	3,623.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94.7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23.61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	27.72	27.7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23.61			3,623.61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329.10	329.10	329.1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7.90	37.90	37.9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018.33	支出合计	4,018.33	394.72	394.72	3,623.6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94.72	313.82	291.60	2.62	19.60		80.90	56.60	24.30
			22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 委员会林水局	394.72	313.82	291.60	2.62	19.60		80.90	56.60	24.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72	27.72	27.72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0.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04.80	248.20	225.98	2.62	19.60		56.60	56.6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4.30						4.30		4.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90	37.90	37.9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3.82	294.22	19.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1	2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	7.5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72	0.7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	20.4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8	13.9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4	14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7	13.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	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	9.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2	3.2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45	0.4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9	11.4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62	2.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9	28.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31	9.3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4.40		4.40	0.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23.61					3,623.61		3,623.61
			22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3,623.61					3,623.61		3,623.61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5.16					135.16		135.16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2,188.45					2,188.45		2,188.45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1,300.00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04.51	80.90	3,623.61						
	22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3,704.51	80.90	3,623.61						
特定目标类	临时用地补偿—水利河道治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135.16		135.16						
特定目标类	临时用地补偿—其它造林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514.16		514.16						
特定目标类	临时用地补偿—国储林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1,674.29		1,674.29						
特定目标类	水利—南水北调南线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800.00		800.00						
特定目标类	水利—南水北调水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林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工会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4.42	4.42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福利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5.53	5.53							
其他运转类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其他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6.73	26.73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7.20	7.20							
其他运转类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司勤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12.72	12.72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4.30	4.3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5年为保障林水局工作正常开展，我们的目标是：一、按要求完成林水局综合科工作，保障运转；二、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水利部门工作；三、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林业部门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工作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缴纳等工作39.45万元；全局工作人员就餐7.2万元；合计：46.64万元。		
	水利工作	南水北调南线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800万元；水利河道治理135.15万元；南水北调水费500万元。合计：1435.16万元。		
林业工作	临时用地补偿—国储林1674.29万元；临时用地补偿—其它造林514.16万元，林业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20万元。合计：2208.45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018.33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4,018.3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313.82	
（2）项目支出		3,704.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综合、水利、林业工作计划实现率	完成全局各项工作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综合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全局综合工作及财务相关工作，全局人员工资和各项缴纳工作。	
		水利工作 计划实现率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全年水利工作。	
		林业工作 计划实现率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全年林业工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1、严格水资源管理；保持河清岸绿；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达到扩绿，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效益良好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22		3,704.51	3,704.51										
222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3,704.51	3,704.51										
41079723000000000431	公用支出—伙食费	7.20	7.20		伙食费总成本	≤7.2万元	职工人数	19人	保障职工伙食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0%	
							伙食标准	300每人每月					
410797250000000007606	公用支出—工会经费	4.42	4.42		工会费成本	44231.92元	职工人数	15人	保障职工工会费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支付合规性	合规					
410797250000000007611	公用支出—福利费	5.53	5.53		福利费	≤55289.9元	职工人数	≤15人	保障职工福利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支付合规性	合规					
410797250000000018001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其他	26.73	26.73		事业人员工资成本	≤26.73万元	发放人数	3人	保障职工生活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工资发放准确性	准确					
410797250000000018002	编制外长聘人员支出—司勤人员	12.72	12.72		参公人员工资	≤12.71537万元	职工人数	1人	保障职工生活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按要求发放	合规					
410797240000000004098	水利—南水北调水费	500.00	500.00		水费资金	≤500万元	年基本水量	1095万m ³	保障生活用水	保障	群众满意度	≥90%	
							保障居民的用水合格率	合格					
4107972500000000023368	水利—南水北调南线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800.00	800.00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800万元	年分配水量	1095万m ³	保障群众用水	保障	群众满意度	≥90%	
							运营期考核的合格率	合格					
							考核时间	每半年					
4107972500000000023372	临时用地补偿—水利河道治理	135.16	135.16		河道治理成本	≤135.16万元	三乡镇河道面积	≤1039.62亩	明显提高群众生活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0%	
							保障乡镇租地资金	保障					
4107972500000000023376	临时用地补偿—国储林	1,674.29	1,674.29		拨付资金	≤1674.29万元	原国储林面积	≤12879.1492	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苗木保存率	≥90%					
4107972500000000023378	临时用地补偿—其它造林	514.16	514.16		拨付资金	≤514.16万元	其它造林面积	≤3955.0402亩	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苗木保存率	≥90%					
4107972500000000023380	林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20.00	20.00		报告编制成本	≤20万元	建设用地	≤3个	保障项目实施	保障			
							通过省林业局审批	通过					
410797250000000002869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	4.30	4.30		执法经费	≤4.3万元	检查次数	≤6次	避免水资源浪费流失	避免			
							保障水安全	保障					